

为加强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，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，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》以及水利部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张店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水文监测设施

（一）马尚水文站：生产业务用房 1 处及院落附属设施、水位监测室 2 处、降水量观测场 1 处、观测道路及台阶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4 支、水准点 3 个、断面桩 1 个、移动雷达测流设施 1 处、视差法测流设施 1 处、H-ADCP 测流设施 1 处、通讯线路 1 处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。

（二）西吕水文站：观测道路及台阶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3 支、在线雷达测流设施(3 探头) 1 处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供电线路 1 处。

（三）道庄水位站：浮子式水位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1 支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水准点 1 个。

（四）乔庄水位站：浮子式水位计 1 处、直立式水尺 1 支、

杆式雨量计 1 处、水文图像接收设施 1 处、水准点 1 个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(一)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为基线，至上、下游各 500 米范围；沿河横向以河长制划定河道管理区域为基准范围。

(二) 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水文站房、水文缆道、监测场地、监测井（台）专用道路、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 30 米为边界；其他设施周边以外 20 米为边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对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、测报设施、测量标志、观测场地、站房、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、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，不得干扰水文监测。

(二) 在划定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(1) 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
(2) 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
(3) 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
(4)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、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、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。

(三) 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其它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事先征得本级主管部门同意，

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